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D)

投保年龄：团体成员的投保年龄为十六周岁及以上

保险期间：一年或一年以下，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

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多项身体伤残的，本公司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总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
- 三、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四、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猝死；
- 六、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及主动吸食、注射毒品；
- 七、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
- 九、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十、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十一、 被保险人进行武术比赛、摔跤、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或特技等高风险活动；
- 十二、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列情形之一而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未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退还投保人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其他除外责任

除第四条“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长生团体意外伤害保险(D)条款》第三条“意外伤残保险金”、第十一条“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五条“如实告知”、第十六条“年龄确定及错误处理”、第十八条“职业或岗位变更”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本简介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